231013341443

中国认可
检测
TESTING
CNAS L13339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共 5 页，第 1 页

报告编号：（2026）江宁环境检测（饮）第 0021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南 京 江 宁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治清路 66 号

邮编：211100　　电话：(025)87136513　　传真：（025）87136513

说　　明

一.　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（多页需加盖骑缝章）。

二.　本公司出具的委托分析报告，仅对委托样品所列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。对委托单位或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
三.　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的法律纠纷，责任自负。

四.　检测报告的结果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业宣传。

五.　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以“ND”表示，同时注明方法检出限，高于方法检出限时直接报告结果；检测结果低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以“＜最低检测质量浓度”表示，高于最低检测质量浓度时直接报告结果。

六.　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。

七.　对本结果存在异议时，请在收到报告3个工作日内通知本公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南 京 江 宁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南京市溧水区水务局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孙雨婷；025-57214833

样品类别：生活饮用水（管网水）

采样单位：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采样地点：详见检测报告页说明

采样人员：陶双、郭星

采样日期：2026.1.13

验收日期：2026.1.13

检测日期：2026.1.13 至 2026.1.15

报告日期：2026.1.16

检测依据：见检测相关信息说明

评价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

检测结论：详见检测结果页检测结论栏说明

编制人：秦燕　　编制日期：2026.1.16

审核人：赵正玲　　审核日期：2026.1.16　　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人：[illegible]　　签发日期：2026.1.16

南京江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检　测　报　告

样品编号及采样地址：WTD260113-0136；溧水区水务局

样品性状：无色透明

序 号	检测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GB 5749-2022 限值
0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不应检出
02	菌落总数	CFU/mL	<1	100
03	色度	度	<5	15
04	浑浊度	NTU	0.22	1
05	臭和味	--	无	无异臭、异味
06	肉眼可见物	--	无	无
07	游离氯	mg/L	0.33	≥0.05

检测结论：

样品经检测，所检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

检测相关信息说明：

序号	检测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测人员
0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5.1） 多管发酵法	恒温恒湿培养箱	LRH-250-S	J1-101	周梅蓉
02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》GB/T 5750.12-2023（4.1） 平皿计数法	恒温恒湿培养箱	LRH-250-S	J1-101	周梅蓉
03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4.1） 铂-钴标准比色法	无色具塞比色管	50mL	J1-026	孙启慧
04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5.1）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HACH 浊度仪	2100Q	J1-197	陶双、郭星
05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6.1） 嗅气和尝味法	锥形瓶	250mL	--	孙启慧
06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（7.1） 直接观察法	--	--	--	孙启慧
07	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GB/T 5750.11-2023（4.3）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（DPD）法	余氯测定仪	DR300	J1-203	陶双、郭星

报告结束